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董事變更

董事局宣佈以下變更，全部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李小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董事局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 王炳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
- 王子超先生已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 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余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余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將接替首席執行官的職能。

董事的辭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因新職務安排，李小琳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主席、董事局轄下執行委員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李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所知認為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李女士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一直服務於本集團。在李女士的領導下，本集團取得卓越的發展，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提供一個穩健基礎。董事局藉此機會向李女士就其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謝。

董事的委任

董事局謹此宣佈，王炳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主席，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炳華先生，60 歲，為一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擁有武漢水利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國家電投」，前稱為中國電力投資集團公司（「中電投」），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董事長及中國電力國際有限公司（「中電國際」，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長。他亦為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科學技術界）委員。

王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董事局主席兼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曾擔任國家核電技術公司董事長、中電投總經理、中國核工業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及國家電力公司發輸電運營部主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彼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重新加入本公司。

董事的調任

董事局謹此宣佈，王子超先生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王子超先生，44 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他為一位高級工程師，並擁有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自動化專業工學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王先生現任五凌電力有限公司（「五凌電力」，本公司擁有 63% 權益的附屬公司）董事長及國家電投位於湖南的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曾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五凌電力副總經理、中電國際副總經理，並於本公司多個部門擔任總經理等職。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認購權中擁有 1,504,000 股個人權益。除此之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王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彼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執行委員會主席的委任及總裁接替首席執行官

董事局亦宣佈，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董事局轄下執行委員會委員之余兵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主席。余先生一直負責有關本公司日常管理及業務事宜的決策。余先生作為本公司總裁，將接替首席執行官的職能。董事局決議不會為本公司委任新的首席執行官。

余兵先生，47 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之職。他為一位高級工程師，並擁有西安交通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余先生現任中電國際董事兼總經理。他曾擔任平頂山姚孟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中電電力檢修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電投東北電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山東核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文所述者外，余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余先生將不會因出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及接替首席執行官的職能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酬或津貼。彼之酬金將由董事局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並會參考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和現行市況。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委任王炳華先生、王子超先生調任及余兵先生新工作安排的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兵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余兵及王子超，非執行董事王炳華及關綺鴻，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徐耀華。